

---

# 补遗书

(第 1 号)

项目名称：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集团凯隆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水泥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QHYZB 水泥 2021-01

---

各潜在投标人：

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或修改，本补遗书是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补遗书如与原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1、招标文件中，包件 03：青海第二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盘大项目部的 32.5 缓凝水泥。原设计采购甘肃三强化工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的（甘环牌）32.5 缓凝水泥，现根据工程要求改为 42.5 缓凝水泥，且不指定水泥厂家。

2、招标文件中，包件 04：青海第二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扁门项目部的 42.5 普硅水泥。原设计只采购甘肃张掖祁连山水泥厂生产的 42.5 普硅水泥，现根据工程要求特增加一家水泥厂家：青海上新庄祁连山水泥厂。

3、招标文件中，包件 05：青海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茫油一工区的 32.5 缓凝水泥。原设计采购甘肃恒亚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的 32.5 缓凝水泥，现根据水泥生产情况，改为甘肃恒亚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的 42.5 缓凝水泥。

4、招标文件中，包件 05：青海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茫油二工区的 32.5 缓凝水泥。包件号错误，应由 05 改为 06。

5、招标文件中，包件 05：青海第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茫油二工区的 32.5 缓凝水泥。原设计采购甘肃恒亚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的 32.5 缓凝水泥，现根据水泥生产情况，改为甘肃恒亚水泥有限公司生产的 42.5 缓凝水泥。



6、招标文件中，包件 13：青海第一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玛色项目部的 P.O42.5 水泥。原设计只采购格尔木市金圆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 P.O42.5 水泥，现根据工程要求特增加一家水泥厂家：青海共和祁连山水泥厂。

7、招标文件中，增加包件 15：青海机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达玉项目部的 42.5 水泥。新中标工程项目，现根据工程需要，增加 42.5 水泥采购。

8、招标文件中，增加包件 16：青海机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同赛项目部的 42.5 水泥和 52.5 水泥。新中标工程项目，现根据工程需要，增加 42.5 水泥和 52.5 水泥采购。

序号	项目简称	包件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规格型号	材料费用部分				运输费用部分		水泥厂家	
						采购数量	现款单价(元/吨)	金额(元)	欠款6个月单价(元/吨)	金额(元)	运距(KM)		金额(元)
1	青海机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达玉项目部	15	水泥	吨	42.5 级	15614.4					900		青海共和祁连山水泥厂
	小计					15614.4							
1	青海机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同赛项目部	16	水泥	吨	42.5 级	7325.45					280		青海上新庄祁连山水泥厂
2	青海机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同赛项目部	16	水泥	吨	52.5 级	557					280		青海上新庄祁连山水泥厂
	小计					7882.45							

注：1.以上数量均为预计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使用量为准，招标人不承担因数量变动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具体进货时间根据工程实际进度需求而定，投标人应予以理解并接受。

2、运费单独报价且为一次性报价，在整个合同期内不予调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路况（山路崎岖、路窄、沙石便道路段较长等）、油价上涨及高海拔等因素的影响综合报价。最终以买方签字验收合格的水泥数量结算运费。

3、水泥材料费 13%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 9%增值税专用发票，两票制。

4、以上运距为水泥厂至各项目所在地指定地点的参考运距。

5、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XG1-2009、《公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F50-2011、GB 748-2005《抗硫酸盐硅酸盐水泥》的有关规定。



各潜在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务必在本页上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发送至  
3569346596@qq.com 电子邮箱。



2021年03月30日

---

### 回执确认

---

致：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集团凯隆商贸有限公司

青海宏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贵方于2021年03月30日发出的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集团凯隆商贸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水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补遗书第1号，内容清晰可辨，特此确认。

公司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接收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